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字第58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追加被告 全玥鈴即全修慧

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公司)間請求確認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原告對追加被告全玥鈴即全修慧(下稱全玥鈴)提起追加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

01 二、查原告起訴時主張：原告前於113年2月20日，持臺灣新竹地  
02 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債權憑證(案列：96年度執字第5585  
03 號，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請求債務人全玥鈴給付新  
04 臺幣(下同)185,519元本息(下稱系爭債權)，而聲請就全玥  
05 玲對被告凱基公司之保險契約所生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  
06 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863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  
07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嗣經本院執行處於113年3  
08 月4日對被告、全玥鈴核發禁止債務人全玥鈴在系爭債權範  
09 圍內，收取對被告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  
10 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  
11 告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之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被  
12 告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於同年月14日聲明異議，否認債  
13 務人全玥鈴對被告於113年3月4日尚有「中國人壽迎向陽光  
14 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996,961  
15 元解約金債權(下稱系爭解約金債權)可執行，而辯以：豁免  
16 保險費附約發生保險事故，而豁免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之保  
17 險費時，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主契約及其附  
18 加附約(含原豁免保費附約)等詞。而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  
19 9條第1項規定之終止權，係依與一般財產契約無異之壽險契  
20 約所生之權利，非以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  
21 信任關係為基礎，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其行使之目的復  
22 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關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  
23 共同擔保利益。且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  
24 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  
25 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  
26 處分行為，而終止壽險契約，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  
27 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  
28 定，請求確認訴外人全玥鈴即全修慧對被告於113年3月4日  
29 有系爭解約金債權存在。後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以系爭  
30 保單是否已有被保險人同意終止而發生解約金之債權，依舉  
31 輕明重法理，債權人既得代位行使要保人之終止權，自得代

01 位行使被保險人之同意權，原告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  
02 位行使債務人全玥鈴基於系爭保單「被保險人」地位，同意  
03 要保人終止契約之權，而提起追加之訴，追加被告全玥鈴、  
04 追加訴之聲明：確認追加被告全玥鈴同意終止被告凱基人壽  
05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Z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

06 三、經核，原告所為追加之訴，請求確認追加被告全玥鈴同意終  
07 止被告凱基公司Z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所確認者乃全玥  
08 鈴基於系爭保單被保險人地位之同意權行使、甚至係為確認  
09 由執行債權人於扣押財產後之代位行使同意權，此部分除據  
10 被告凱基公司明確表示不同意其追加之訴外，且顯與起訴時  
11 原主張請求確認全玥鈴於執行法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時，對  
12 被告有系爭解約金債權存在，所確認者乃系爭扣押命令核發  
13 時，系爭保單是否業經終止、系爭解約金債權是否存在，兩  
14 者請求之基礎事實難謂同一，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  
15 資料，於追加之訴無復得加以利用，且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16 255條第1項各項之規定，並使訴訟終結延滯。揆諸首開說  
17 明，應認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書記官 林芯瑜